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甲方（购货方）：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销货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材质、规格、单价(含 13%税价、运费)

产品名称	材质	规格	单价 (元)	预计数 量 (kg)	金 额 (元)	备注
感冒清热颗粒 (元字牌) 三层 复合膜	PET1.2/V MPET1.2/ PE4.0	15cm*10.0 cm*7.0mm	27.5	1920	52800	实际到货数量不得少于下单数 量、不得超过下单数量的 10%， 按签字稿制作。
制版费			500 元/ 色	7 色	3500	制版费先收后返原则，累计货款 达 3 万元（其中货款不含制版 费），可以返还一支版费用 500 元，直至返完全部版费为止。
感冒清热颗粒 9 袋（御大夫）三 层复合膜	PET1.2/V MPET1.2/ PE4.0	15cm*10.0 cm*7.0mm	27.5	1250	34375	实际到货数量不得少于下单数 量、不得超过下单数量的 10%， 按签字稿制作。
制版费			500 元/ 色	6 色	3000	制版费先收后返原则，累计货款 达 3 万元（其中货款不含制版 费），可以返还一支版费用 500 元，直至返完全部版费为止。
合计：(最终以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93675	

第二条、质量要求

- 乙方必须是通过甲方质量评估合格的供应商。
- 产品符合《国家药包材标准》2015 年版和甲方内控质量标准（附质量标准）。
- 所有产品的印刷必须与甲方提供的样品或甲方提供的标准签字稿一致，要求一次印刷成型，甲方不接受套印产品。表面应洁净，平整，涂层均匀；卷面缠紧，端面平整，绕卷截面平整不得有严重碰伤和凹陷；不得有穿孔、异味、异物、粘连、复合层间分离及明显损的现象，不得有气泡、皱肮脏、花斑及缺陷，表面洁净，涂层均匀，不得有密集、连续的、周期性的针孔，每平方米中，直径大于 0.3mm 针孔不允有，直径 0.1—0.3mm 直孔数不得超过一个，水蒸气透过量应符合要求，微生物限度应符合规定。
- 乙方产品的外包装上应有标签注明品名、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批准文号（有效期的应标明有效期）、数量和供货单位且内外包装不得出现破损情况。
- 乙方产品不得有异味、异嗅。
- 如果乙方的生产工艺、原材料来源发生变更可能影响甲方产品质量，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开展相应的评估。

第三条、交货方式、时间、地点及费用

按甲方下单之日起 20 天内由乙方送货至甲方仓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超期按照 200 元/天进行处罚。

第四条、验收标准

- 1、未获得甲方质量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供货甲方不予验收。
- 2、检验报告单和销货清单随货同行。
- 3、符合第二条所述质量要求。
- 4、在甲方生产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产品中有缺陷的产品,甲方负责收集并计数,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超过5个工作日的视作同意甲方意见,如整批产品有缺陷乙方7天内如数补齐,正常损耗内的有缺陷的产品在发票中扣减有缺陷的产品或下次生产此品种时补足缺陷数。
- 5、乙方送过来的实际到货数量不得少于甲方的下单数量,少于合同数量的按少于数量金额的50%进行处罚。

第五条、付款方式

押伍万元货款,其余货到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凭发票以承兑汇票支付乙方货款。如承揽方在下一年度招标继续中标,按下一年度购销合同中关于铺底货款标准执行,本合同的铺底货款转入下一年度铺底货款。货到需方仓库验收合格后,当月开具13%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货到60天内付清货款。

第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2个月。

第七条、商标权和知识产权

- 1、乙方不得将印有甲方商标的任何产品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侵犯商标权对乙方提起诉讼。
- 2、印有甲方商标不合格的包材原则上不退回乙方(或破坏表面文字内容退回供应商),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超过5个工作日的视作同意甲方意见,由甲方负责销毁。
- 3、甲乙双方均不得泄露对方提供的任何机密资料,否则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品在市场上受到查处的,经查证甲方留样和市场调查,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授权甲方全权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将未使用的产品全部销毁。
- 2、如乙方产品质量未及时到货(包括第四条第三点所述补数产品)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 3、因乙方产品的上机率,扫描率达不到我公司要求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4、除前款规定之外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5、双方不得有行贿、索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如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签订的合同。

第九条、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管辖。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以传真方式签署,传真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单位: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

账号:18031601040004952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电话:0731-84657618

乙方代表:彭志明

签订日期:2021年03月01日

甲方(盖章)

单位: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萍乡市芦溪支行

账号:199222034342

地址: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东区

电话:0799-6652580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